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检验报告及原强制性认证证书采信规则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7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27日

版本状况

A	1	张欣、王琳	张蕾	张晓颖	2020.7.27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降低企业负担，简化认证程序、缩短认证时限，现对企业持有的产品检验报告和/或原强制性认证证书予以采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2.1 属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自愿性认证产品，企业已持有由国家 CCC 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原强制性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原强制性认证证书；

2.2 未实施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属于我机构自行拓展的自愿性认证产品，企业已持有由我机构分包实验室出具的三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包含实施规则中型式试验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检验要求应符合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职责及权限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原检验报告和/或原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设计文件、图纸、产品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初步审核工作；

3.2 检验报告确认工作（含补充检验）、产品特性文件及技术文件等资料的确认工作均由本机构相关分包实验室或我机构技术评定委员会专家完成。

4 基本流程

4.1 持有原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企业

4.1.1 持有公告前证书状态为“有效”的原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凭营业执照、原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检验报告、公告前证书状态说明文件（如

监督保持通知、上一次工厂检查报告等) 等文件, 登录我机构业务系统直接提交“初次认证委托申请”, 按照系统要求补充上传部分体系文件。

4.1.2 采信工作一般不安排工厂检查, 经评定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发放自愿性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5 年, 不收取任何费用。

4.1.3 若企业持有的原 3C 认证证书在公告前证书状态为“暂停”、证书历史状态中存在被“暂停”、企业分类等级为 D 类时, 我机构将根据具体原因决定是否予以采信, 并适时安排补充确认检验或增加工厂检查等认证环节。

4.2 持有型式试验报告但尚未获证的企业

4.2.1 如企业已获得我机构分包实验室出具的检验合格的原型式试验报告, 若符合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要求, 可直接登录我机构业务系统提交“初次认证委托申请”, 无需重复检测、更换检验报告/特性文件。

4.2.2 如企业已获得其他 CCC 国家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合格的原强制性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若检验报告及特性文件等产品技术资料符合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要求, 即可登录我机构业务系统提交认证委托。

4.2.3 按照正常认证流程及收费规定完成自愿性认证证书发放工作。

4.3 持有其他检验报告的企业

4.3.1 如企业已获得我机构分包实验室出具的合格的型式检验或委托检验报告, 可将原检验报告与产品设计文件、图纸、产品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提供至我机构认证业务部, 经初步审核后, 符合要求的, 转至我机构相关分包实验室或我机构技术评定委员会专家进行检验报告确认工作;

4.3.2 待采信的检验报告应满足实施规则中型式试验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检验要求应符合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检验项目不全, 认证委托人须在我机

构分包实验室对认证产品进行补充检验，检验合格后，将补充检验报告与原检验报告、产品设计文件、图纸、产品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提供至我机构认证业务部；

4.3.3 待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经确认完成后，认证委托人方可在资料经我机构初审合格后，继续进行后续认证工作。